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67/E845/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如須統籌 10 名或以上人員的工作，又或因應統籌工作的複雜性經適當證明，部門可設立職務主管。職務主管與管理一個組織單位的處長無論在職務範圍、工作責任和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因此，職務主管並非用以取代處長職務，當處長出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應按代任制度的方式處理。而對職務主管人員是採用附加報酬的方式，即人員除本身職級的薪酬外，還每月額外收取薪俸點 50 點的報酬，亦可依法收取其他可得的報酬（例如超時工作補償及輪值津貼等），處長人員則定額收取薪俸點 770 點的月薪俸，但不可收取其他如超時工作補償及輪值津貼等附加報酬。因此，在報酬方式上，已考慮了職務主管的特性，給予了相應的附加報酬。

至於輪值津貼方面，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輪值工作是指要求工作人員按變動之辦公時間工作，而引致工作人員生活規律改變。因此，輪值工作的人員可因輪班安排的方式，收取相等於獨一薪俸 7.5%、12.5% 或 17.5% 的津貼，而在值班時間以外提供之工作，也可按規定收取超時工作報酬。由於輪值津貼與薪俸掛鉤，故當公務人員的薪酬有所調升時，輪值津貼金額也會一併調升。同時，工作人員在晉階或晉級時，因工作複雜程度的增加，其薪俸點也會有所提升，輪值津貼亦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相應增加。由此可見，現行輪值工作制度已考慮到輪值對人員生活的影響而給予相應的津貼補償，且津貼金額亦可跟隨人員的薪酬增加而調升，並非固定不變。綜上而言，無論是職務主管或輪值工作人員，均按其職務的特性給予了相應的報酬及津貼，且職務主管的 50 點附加報酬和不同百分比的輪值津貼，都是與薪俸點掛鈎的，故當薪俸點金額有所調升時，相關的附加報酬金額也會一併調升，從而使相關的報酬或津貼金額可恆常維持在合理水平。

特區政府已部署逐步檢討《通則》中有關人事管理的規定，以完善相關制度。在早前提出有關修訂《通則》中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按輪值的工作時段，即日間工作時段、晚間工作時段，以及深夜工作時段來給予不同的津貼金額，使能更合理地因應輪值工作對工作人員生活的影響而作出補償。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7 年 1 月 20 日